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6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递交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秘密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二、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46 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4,004,35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

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三、香港联交所审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并不构成对上市的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四、公司刊发本次境外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

根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公司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9/documents/sehk2607170023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9/documents/sehk26071700234.pdf>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不构成也不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8日